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临湘市振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临湘高新区化工园水系改造（四期）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湘高新区化工园水系改造（四期）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52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临湘市振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